

。2009 年度

中国法学研究报告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组编 ——



。2009 年度 中国法学研究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9 年度中国法学研究报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300-13737-7

I. ①2… II. ①中… III. ①法学-研究报告-中国-2009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8738 号

2009 年度中国法学研究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组编

2009 Niandu Zhongguo Faxue Yanjiu Baoga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7.75 插页 2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03 000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2009 年度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报告	
曾宪义 丁相顺 刘文静	1
2009 年度中国法理学研究报告	
朱景文 冯玉军 江兴景	20
2009 年度中国法制史研究报告	
曾宪义 赵晓耕 张 璐	45
2009 年度中国外国法律史学研究报告	
叶秋华 王云霞 郭 萍	59
2009 年度中国宪法学研究报告	
韩大元 于文豪	74
2009 年度中国行政法学研究报告	
胡锦涛 王贵松	96
2009 年度中国刑法学研究报告	
黄京平 刘明祥 钱 岩 安 军	120
2009 年度中国刑事执行法学研究报告	
韩玉胜 史丹如	144

2009 年度中国民商法学研究报告	
杨立新 姚 辉	167
2009 年度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报告	
龙翼飞 孙若军	206
2009 年度中国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研究报告	
林 嘉 黎建飞 靳友成	214
2009 年度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报告	
刘春田 阳 平	224
2009 年度中国经济法学研究报告	
史际春 林树杰	251
2009 年度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报告	
周 珂 李姗姗	271
2009 年度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报告	
陈卫东 李奋飞 简乐伟 高 通	295
2009 年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报告	
汤维建	313
2009 年度中国证据法学研究报告	
杨建国 刘品新 何家弘	335
2009 年度中国国际法学研究报告	
朱文奇	356
2009 年度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报告	
尹 立 费秀艳	371
2009 年度中国国际私法学研究报告	
杜焕芳 李 群	393
2009 年度中国军事法学研究报告	
陈 耿 傅达林 王卫军	405
2009 年度各学科大事记	419

2009 年度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报告

曾宪义* 丁相顺** 刘文静***

一、2009 年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总体概括

法学教育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建设现代民主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承担着培养法律人才、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形成全民法律意识的重要任务。法学教育在贯彻依法治国的伟大方略，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可以说，中国法治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和发展与法学教育的发展进步密切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年来，法学教育的命运与共和国的发展历程息息相关。回顾法学教育 60 年来的征程，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曲折反复的脉络。改革开放后，我国的法学教育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春天，经历了可喜的巨大变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截至目前，设有法学本科专业的院校有 630 所，在校生三十余万人。其中具有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院校和科研机构 333 所，具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的 115 所，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授予权的 29 所（其中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 11 所）。与学位制度相衔接的法学学科博士后制度也已建立起来，目前我们有 11 个法学博士后流动站。60 年法学教育的曲折历史，雄辩地说明了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国运兴，则法治兴，法学教育亦兴；法学教育兴、法治兴、则国运更兴。^①

2009 年，法学教育领域的重大事件有：

（一）中国法学会召开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中国法学会成立 60 周年

中国法学会是中国法学界、法律界的全国性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作为法学领域的权威机构，其工作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2009 年 1 月 20 日，中国法学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京召开，党和国家领导人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习近平等出席了会议，周永康代表党中央、国务院致祝词。他在祝词中，首先肯定了这次代表大会，评价其是全国法学界、法律界的一次盛会，是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一件大事。这次会议对于进一步团结、动员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周永康在祝词中回顾了改革开放 30 年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绩，对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提出了“四条”殷切希望，要求法学、法律工作者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即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服务科学发展，自觉服务人民，自觉服务法治实践。他还给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法学会提出了明确要求。党和国家领导高度重视此次会议，给全体代表以巨大的鼓舞。^② 中国法学会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领域中将会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在促进全国法学教育协调发展以及开展对外交流方面将会作出更大的贡献。中国法学会下属的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是从事法学教育研究的重要组织。在国家和社会全力推动法学教育改革的紧要关头，中国法学会和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承担着指引法学教育改革的前进方向、促进法学教育研究的创新与发展、提出法学教育理念与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的历史重任。

纪念中国法学会成立 60 周年座谈会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在人民大会堂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发来贺信，向中国法学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周永康在贺信中指出，中国法学会作为最早共同发起召开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之一，作为新中国第一个全国性法律团体，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了一代又一代法学、法律工作者，在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制宣传、培养法律人才、拓展对外交流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探索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法律体系、司法制度作出了重要贡

^① 参见曾宪义：《法学教育六十年》，载《法学家》，2009（5）。

^② 参见《中国法学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综述》，参见北京市政府法制办网站，http://www.bjfbz.gov.cn/fzb_xzfzyj/zz_200901/200907/t20090719_1098.htm，2010 年 4 月 8 日访问。

献。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开拓进取、辛勤耕耘,为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贡献了智慧和力量。^①

(二)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2009 年年会暨中国法学教育发展论坛在西安召开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由西北政法大学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承办的“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2009 年年会暨中国法学教育发展论坛”隆重召开。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走向与法律人才培养改革”。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贾宇、北京大学法学院朱苏力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吴汉东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王立民教授等与会的专家学者围绕这一主题,先后做了大会主题发言。教指委委员、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韩大元教授主持了这个阶段的发言。200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与会代表就中国法学教育的科学发展、法学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模式改革问题、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化法学人才培养路径问题、法学实践性教学的推广和发展等分专题进行了讨论。教指委副主任委员、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山东大学校长徐显明教授作了大会总结性发言,他高度评价本次会议规格层次高,参会范围广,“是今年法学教育的高峰论坛”,研讨问题深刻。^② 本次年会讨论和通过了起草的《关于法学院校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指导意见》,这是积极回应中组部、中宣部、中央政法委(中政委)、教育部《关于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的通知》精神的一个重要举措。根据指导意见,全国各法学院校都要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 32 学时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修课,以中政委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为教材。此外,还拟开展专任教师培训,组织法治理念教育教学观摩会和经验交流会,提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课程教学的整体水平。^③

(三) 首届中国法学名家论坛开幕

2009 年 4 月 25 日,主题为“曲折·磨难·追求——新中国法学 60 年”的首届中国法学名家论坛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此次论坛由《当代中国法学名家》编辑委员会和华东政法大学共同主办。高铭暄、江平、陈光中、马克昌、应松年、巫昌桢等近两百位来自全国各地的各个学科的法学界代表人物参加了此次活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委派副院长江必新出席论坛并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肖扬向论坛发来了贺信。江必新在讲话中指出此次论坛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内法学界的一次盛会,国内法学各学科的学术精英云集华东政法大学,全面总结和交流中国法学 60 年来所取得的成就,共同规划和展望中国法学

^① 相关内容参见中广网, http://www.cnr.cn/gundong/200908/t20090824_505441854.html, 2009 年 8 月 24 日访问。

^② 参见王健:《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2009 年年会暨中国法学教育发展论坛隆重召开》,载 <http://www.nwupl.cn/xueshu/Class50/200910/1962.html>, 2009 年 10 月 21 日访问。

^③ 参见王健:《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动向——2009 年法学教育年会暨中国法学教育发展论坛综述》,载《中国大学教学》,2009(12)。

研究的未来,意义十分重大。他强调,在社会主义法制不断深入的今天,政法院校和人民法院的关系越来越密切,法院不仅需要政法院校源源不断地输送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较强的司法操作能力的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而且需要政法院校以其科研成果提供理论支持。开幕式过后,陈光中、应松年、高铭喧和江平教授分别做了主题发言。^①

(四)“中国法学创新讲坛”、“中国法学青年论坛”正式启动

2009年6月25日,中国法学会与清华大学联合主办的“中国法学创新讲坛”开坛仪式暨首次讲座在清华园隆重举行。与会的专家学者有全国政协前副主席罗豪才教授、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刘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袁曙宏教授等。“中国法学创新讲坛”是由中国法学会与清华大学共同举办的高端学术讲座。其成立宗旨是为了进一步活跃法学学术氛围,发现、培养和汇聚法学人才,更好地引领、组织推动和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推动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转化。2009年6月25日,由罗豪才教授讲授的《中国行政法的平衡理论》拉开了中国法学创新讲坛的序幕。2009年10月12日第2期创新讲坛,李龙教授带来了精彩的讲座《人本法律观》。

2009年12月28日,中国法学青年论坛暨首期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逸夫会议中心隆重举行正式启动仪式。中国法学青年论坛由中国法学会主办、法制日报社协办,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共同组织,旨在为全国法学青年提供高规格、宽领域的学术交流平台,其以发现、培养、推出青年法学人才、推动法学创新发展为己任。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程天权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兼党委副书记王利明教授、法制日报社党委书记兼社长贾京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教授、老一代法学家孙国华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教授、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刘飏等参与了此次重大活动。首期论坛主题为法治视野下的城乡二元结构,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院校的多位专家学者围绕此主题作了非常精彩的报告。^②

(五)国内首家比较法学研究院成立

2009年12月5日上午,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成立大会暨“比较法:中国与世界”研讨会在北京隆重召开。罗豪才教授、江平教授、陈光中教授、张晋藩教授、王泽鉴教授、潘汉典教授,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秘书长张少瑜教授等专家学者出席了成立大会。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石亚军教授、校长黄进教授、副校长张保生教授、比较法学研究院院长米健教授以及全校各院部领导和一百多名研究生代表参加了会议。石亚军教授指出,将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中德法学研究所、中美法学研究所、欧盟法研究中心等四大机构整合成为比较法学研究院,力图建成一个在国内外知名度较高的比较法学科体系和一支代表我国比较法学研究水平的教师队伍,推出在国内外理论界、实务界具有

^① 相关内容参见《人民法院报》,载<http://oldfyb2009.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27839>,2009年4月25日访问。

^② 相关内容参见中国法学创新网,<http://www.lawinnovation.com>。

影响力的学术成果；在原有教学研究平台上，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院校科研机构战略合作关系，培养“有朝气、有人气、有正气”的比较法学人才。会议授予该校终身教授江平先生比较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一职，并聘任该校潘汉典教授、台湾大学王泽鉴教授、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检察长何超明先生为学院研究顾问。成立大会后，由中国政法大学廉希圣教授、香港城市大学顾敏康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龙卫球教授主持，到场的各位专家学者以“比较法：中国与世界”为主题召开了研讨会。^①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作为国内首家比较法学院，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它标志着中国比较法学研究逐步走向成熟，也预示着该学科领域将会有长足发展。随着比较法学研究的逐渐升温，这无疑为该研究领域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二、法学教育领域中的国际化交流与合作

（一）法律实务技能养成与司法考试制度改革国际研讨会

2009年3月7日，中国人民大学美国法研究所联合检察日报社《法学院》专刊、律商联讯（LEXIS NEXIS）成功举办了“法律实务技能养成与司法考试制度改革”研讨会。此次研讨会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国际报告厅举行。会议邀请了中、美、日、韩四国学者和专家、学生、法官、司法考试辅导班培训人员，围绕外国法律职业能力的养成与司法考试、中国的法律实务技能养成、司法考试制度与法律人才的培养这三个主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与会专家、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教授 Judith A. McMorro 详细介绍了美国的律师制度以及进入美国律师行业的途径，对与之密切相关的美国法学院制度也进行了深入阐述。日本法官、日本驻华大使馆法务官员长田雅之先生，在会上主要介绍了日本司法考试制度改革以及新司法考试制度的特点。韩国建国大学校法学专门大学院崔润哲教授就韩国法曹培养方面的问题进行了阐述，对韩国律师考试的法律案进行了一些介绍，对韩国于2009年开始实施的“韩式法科大学院”制度进行了系统的介绍和分析。^②

通过本次研讨会，与会各国专家学者对其他国家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制度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外国法学教育及司法考试制度改革的经验及教训对我们有很好的借鉴意义。另一方面，在不同视野下对法学教育及司法考试的理解、研究甚至争论加深了中国学者和学生对于研讨会主题相关问题的认识。

（二）中国首次承办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大会

2009年9月15日，第24届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大会在北京召开。本次大会是法理

^① 相关内容参见法大新闻网，http://news.cupl.edu.cn/2009/content_010620.html，2009年12月6日访问。

^② 相关内容参见正义网，<http://live.jcrb.com/html/2009/312.htm>，2009年3月7日访问。

学领域最具影响的国际组织——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IVR）成立 100 年来首次由中国举办的会议。来自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八百多位代表参会。会议围绕“全球和谐与法治”的主题和 58 个专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交流，达成了广泛共识。这是历届大会中专题会议数量最多、论文最多、内容最丰富、代表参与程度最高的一次会议。此次会议进一步扩大了中国法学界、法律界在国际上的影响。

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致贺信说，本届大会以“全球和谐与法治”为主题，从法哲学和社会哲学的视角，深入研究探讨了促进世界和谐与法治进步，很有意义。周永康指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正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这个过程中，中国愿与各国人民携手努力，为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发展的和谐世界贡献力量。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刘飏在开幕式上致辞指出，“和谐”体现了东西方的共同价值追求。刘飏强调，通过法治维护人类社会的秩序，保卫世界的和平与安宁，是各国义不容辞的共同责任。作为调节矛盾和解决冲突的有力手段，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载体，在建设和谐世界过程中，无论是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安全上，法治无疑都是最重要的支柱和根本保障。一个和谐的世界，首先必须是民主法治的世界；一个和谐的社会，首先必须是民主法治的社会。在建设和谐世界过程中，世界各国的法学家和法律人士，承担着光荣的历史使命。本次大会所取得的成果，必将为促进世界法治的进步，进而推进和谐世界建设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法理学研究会会长、山东大学校长徐显明教授高度评价本次大会：“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大会”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世界法律思想的奥林匹克大会”。

这次大会，是 IVR 历史上首次邀请国际法理学和法哲学的大师在中国围绕中国人设计的主题来阐述他们的法律思想；首次让外国法学家与中国法学家一起来回答中国人设计的题目，并且外国专家到会人数超过中国学者，达到 470 人；IVR 大会 100 年以来首次在中国召开，是中国法理学界和整个中国法学界共同努力的结果，具有历史性的象征意义。^①

三、法学教育研究中的热点问题

（一）对中国法学 60 年进行回顾与反思

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法学教育走过的 60 年历程进行回顾与反思，有利于总结经验教训，明了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和发展趋势，为法学教育改革指明方向。回顾 60 年的

^① 相关内容参见中广网http://www.cnr.cn/qtzn/zyk/200909/t20090915_505472189.html，2009 年 9 月 15 日访问。

风雨征程,我们可以将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奠基阶段,新中国成立后至“文化大革命”前。当时的法学教育主要通过传承老解放区传统、接收和改造旧大学法律等专业、以苏联模式创建自己的法学教育三条途径建立起来,循着在职政法干部法律教育、普通高等法学教育两个路径发展起来。1954年5月,教育部主持召开了全国政法教育会议,1952年至1954年间,先后建立了北京政法学院和北京大学法律系、复旦大学法律系、西北大学法律系,形成了“五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北京大学法律系、东北大学法律系、复旦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五院”(北京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和西北政法学院)的法学教育格局,构成了今天我国法律教育规模的来源和基础。

第二,受严重冲击阶段,“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学教育严重衰退。北京大学和吉林大学的法律系虽然保留,但也只招收过几届“工农兵学员”。总体而言,1977年前的法学教育偏重政治性,缺乏完备的学科体系和专业教育理念;但这一阶段形成的法学教育格局仍然奠定了中国法学教育的基础。

第三,恢复发展阶段。“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创了我国历史发展的新时期,也开启了我国法学教育的新时代。1977年至1984年,中国法学教育主要为政法队伍建设服务。1978年至1983年间,全国5所政法院校和31所综合大学法律系恢复重建。1985年至1994年法学教育有了较大发展,综合大学和非法律的专门院校普遍开设了非普通类法律专业。1995年至2005年许多院校纷纷开设了法学专业,可谓是法学教育的飞速发展时期。经过30年的发展,一个以法学学士、硕士、博士教育为主体,法学专业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相结合的门类齐全的法学教育体系已经形成,基本适应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要。^①

曾宪义教授撰文对中国60年法学教育的发展进行了回顾,他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60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的30年间,中国法学教育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法学教育水平得到了极大提高,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有了质的飞跃,我国法学教育的面貌可谓焕然一新,具体表现在:(1)教育的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完善。60年来,经过不懈努力,我国法学教育结构失衡、层次欠缺、形式单一的状况有了根本性的改观。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由普通高等法学教育、成人法学教育、法律职业教育构成的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法学教育体系。(2)专业设置日益规范,法学核心课程体系得以确立。1999年起,法学本科原有的专业合并为一个法学专业(可在高年级设置若干专业方向),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课程体系得以确立。(3)法学教材建设方面取得重大成绩,各具特色的法学教材有效促进了法学教育质量的提高。教学指导委员会统一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育基本要求》,并在全国范围内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了14门法学核心课程

^① 参见曾宪义:《法学教育六十年》,载《法学家》,2009(5)。王海琴、李丽辉:《中国法学教育30年之历史与变革——“改革开放与中国法制建设30年论坛”综述》,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9(1)。

教材的主编和编写人员,完成了统一的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的编写工作。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根据自己的特色编写水平高、特色鲜明的教材。(4)建立了全国性的法学教育指导机构,法学教育的内容不断更新,教学质量明显提高。(5)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国法学人才培养质量的宏观监控和教学评估体系。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的法学教育受到国际教育界和学界的关注,国际地位得到空前的提高。中国法学教育60年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可以说,一个以培养“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需人才为宗旨、符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时代要求、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学教育体系已经形成。^①

法学教育经过30年的恢复和发展,其存在的问题也越来越凸显出来。据刚刚发布的2009年中国法治蓝皮书——《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7 (2009)》统计,我国法学教育存在以下较为严重的问题:(1)法学教育缺乏准入机制。中国的法学教育至今没有制定出统一的教育准入制度,更缺乏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国家和省区两级教育主管部门通过主管学校的校级官员任命、人员编制、招生人数、教育经费等重大事务,对学校的法学教育行使着直接的管理权,学校在很多方面只是主管部门履行教育职能的一种方式,难以自主发展。对此如何提高法学院校的自主独立性是法学教育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2)院系设置利益驱动明显。近年来,法学教育的经济导向更趋于明显,各院校纷纷设置法学院系,不同成本却获得相同收益,同样学位有着不同的“含金量”。20世纪80年代后,各种形式的法学教育纷纷出现,呈现出从中专、大专、本科到硕士、博士共五个层次,法学教育层次、形式和机构之多、之乱罕见。一些院校在缺乏师资力量和教学条件的情况下也开办法学院系或者法律专业,师生比例严重失衡,图书资料严重不足,影响了法律人才的培养,也严重影响了法学教育发展的整体质量。(3)法学教学脱离实际。我国法学教师和科研人员大多都属于某一固定的“专业”,终生从事该专业的教学和研究,而不涉足其他专业,成为制约中国法学发展壮大的一大瓶颈。加之法律院系的教师绝大多数以理论知识见长,对法律的实际运用知之甚少,法学教师在知识结构上的弊端越来越多地被暴露出来。法学教育严重脱离法律实践。法学教师队伍存在的问题直接影响到法学教育的质量。(4)文科专业中法学毕业生就业率较低。调查数据显示,由于法学专业的急剧扩招,毕业生人数剧增,同时,法学教育与人才市场需求严重脱节,法学毕业生质量参差不齐,近几年出现了法学毕业生就业形势比较严峻的现象。

针对法学领域存在的种种尖锐问题,法学教育亟须进行深层次的改革。具体来说,比较迫切的改革任务有:(1)法学招生制度。基于法律职业的高素质要求和目前法学教育低起点之间不可克服的矛盾,和四年时间难以培养出合格的法律人,因此要么改变接受法学教育的起点,要么改变终点,即国家教育招生制度。(2)法学学位制度。中国目前的法学学位体系比较混乱,任何一种学位都可从事法律职业,而不管这个学位的高低,或者是否

^① 参见曾宪义:《法学教育六十年》,载《法学家》,2009(5)。

是法学学位。我们应当找到一个基础的与从事法律职业相对应的学位。目前国务院学位办已委托中国人民大学开展法学学位体系课题研究工作,这项工作对于缓解法学学位混乱无章的现象将有重大意义。同时,这也是进行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3)法科毕业生就业制度。有学者指出,法学毕业生到法院、检察院工作必须同时通过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不仅很不公平,也增加了社会成本,还可能导致法学教育丧失优秀生源,社会上最优秀的人不再选择法律职业。因此,如何科学地设计法学教育、职业考试制度的关系将是未来制度创新方面的重点和难点。在我国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制度之间存在的衔接不周现象已成为法律教育工作者和全社会所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积极进行相关制度的创新,对于改善法学毕业生不能满足社会需求以及提高法学毕业生就业率方面有深远的意义。(4)法学教育评估制度,主要是行业或者政府制订的法学院设立标准和质量评估制度,这是需要创立的制度之一。不能把所有院系都纳入单一的评估体系,不能都以学科点、学科基地和研究生数量的多少作为评估和经费分配的唯一标准,应当按照社会需求对现有法学院系进行分层、分类、分特色的管理和考核,根据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合理确定法学教育的规模和结构。^①(5)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衔接制度。针对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存在的断层问题,进行法学教育领域和司法考试制度的全方位的改革,以法学职业培养目标为中心,建立健全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相衔接的制度,促进二者的协调发展,缩小二者的差距,全力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法律人才。

面对法学教育 60 年的历程,总结经验与教训,反思失误与问题,法学教育工作者及全社会应在对法学教育发展状况总体把握的基础上,明确法学教育的发展趋势和方向,积极进行法学教育改革,努力使得法学教育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在培养高素质的法律人才、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实践经验的总结,其内容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五个方面。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和精髓,我们只有全面把握这一核心理念,才能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内涵;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价值取向;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法律权威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监督制约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机制;自由平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理想和尺度。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中国共产党执政治国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传和教育,对加快实现司法行政事业健康科学发展,积极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① 参见王健:《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动向——2009 年法学教育年会暨中国法学教育发展论坛综述》,载《中国大学教学》,2009(12)。

的进程,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对法学教育 60 年历史进行回顾与反思时,我们更加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正确性和科学性以及在指导法学教育发展和改革中的极其重要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的原则和方针,同时,法学教育领域的改革也应该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努力使其深植于法学院师生的法律信仰中,使得法学院校成为培养政治信仰坚定、全力为人民服务、忠于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法律人才的摇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2009 年年会和论坛讨论的重点。在年会中,徐显明教授从法学教育的政治性出发,阐述了在法学教育中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必然性。第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一个系统的和业已成熟的理论体系,是科学发展观在法学教育领域中的具体表现和重要组成部分。以科学发展观指导法学教育,最直接的指导就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第二,以党的十七报告中所使用的概念来分析,从“公民意识”到“法治观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治精神”最后到“法治文化”这个逐步深化、层次递进的关系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处于统领于前和指导于后的重要地位。第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塑造我国国家制度的基本指导思想,以其本体性而内化为一项共同原则,所以成为法治所有环节共同的指导思想。第四,它是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共同的理论原则,在高校所有的法学教育课程里都应该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用其来引领我国法学教育的未来发展,这一点也正是中国法学教育区别于其他国家的特色所在。^①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贾宇教授在年会中指出,在法学教育中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须认识到“法学教育在民主法制建设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的重要战略地位”,必须“培养和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为此,法学教育应当承担起培养未来法律人“人民性”立场的责任;强调职业教育与人民性教育的统一,在政法院校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开展国情、社情和民俗教育;以法律职业为办学导向,培养学生未来从事法律职业以服务人民的本领;倡导为人民服务的就业观,鼓励学生到中西部地区了解基层、了解社会、了解群众,增强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②

(三) 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的关系

2002 年开始实行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后,如何协调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关系,成为全社会普遍关注和热议的一个课题。

毋庸置疑,实行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可谓意义重大。曾宪义教授指出:“司法考试是一个中间环节,它是在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之间架起的一座桥梁,其制度价值在于将符

^① 参见徐显明:《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趋势与改革任务》,载《法制资讯》,2010(1)。王健:《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动向——2009 年法学教育年会暨中国法学教育发展论坛综述》,载《中国大学教学》,2009(12)。

^② 参见王健:《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动向——2009 年法学教育年会暨中国法学教育发展论坛综述》,载《中国大学教学》,2009(12)。

合现代法治要求的法治精英选拔到法律职业队伍中。而且,在培养和选拔复合法律专业人才方面,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是相同的,在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之间构建新型的互动关系也日益重要。”^①司法考试给法学教育所带来的正面驱动或者负面冲击已被人们所深刻认识。^②一方面,司法考试确实对法学教育产生了积极的“指挥棒”作用,表现在各大法学院校改善教学内容和改进教学方法等方面,如普遍增加与法律职业密切相关的课程,重视案例教学和法律诊所教育方法等,这些举措在一定程度上弥合了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的脱节问题。但是,司法考试本身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单纯的考试无法满足选拔具有创造性、理论性人才的要求,特别是司法考试技术操作性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使考试在选拔复合型人才方面的功能大打折扣。另一方面,司法考试对法学教育带来的强烈的冲击也引起了法学界的关注。例如,司法考试考核的法律知识范围明确,过度关注司法考试通过率,会导致法学教学课程的畸形,并且会造成对法律人文素养的追求的缺失。司法考试的报名条件为具备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在专业教育背景上并无限定,这在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对接上打开了缺口,导致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出现断层。另外,我国法学教育模式的多元化现状与司法考试的统一化之间出现了脱节现象。我国存在从中专到博士教育,从正规的法律教育到各式各样的法律职业培训等多层次的法学教育体系,司法考试对最低学历的要求,必然使得大批本科以下学历的法科毕业生不能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并且司法考试通过率较低,这些都决定了大量法科学生不能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公证员等法律职业。发挥司法考试的导向功能,实现法律职业的统一化要求,应从准确定位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规范法学教育的发展层次、改革法学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来协调。同时,司法考试应基于我国国情、法学教育发展现状,在制度层面上进行创新与完善。

针对司法考试的新要求,我国法学教育未来的改革和完善应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来进行:

1. 明确法学教育培养目标

首先在统一司法考试的背景下,法学教育培养目标应趋于多元化。司法考试报名条件限制、较低的通过率以及我国社会的现状使得很多法学专业毕业生并不能从事法律职业,并且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是多层次、多类型的,因此,法学教育应贯彻通识性与职业性相结合的教育方针,针对学生将来从事职业的多元化来确定培养目标、调整培养方法。具体来说,在坚持通识教育的同时,增加职业教育的成分,有效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以适应司法考试侧重于对考生职业能力考察的要求。法学教育应尽快主动地改变现有困境,加大面向能够有效回应社会需求的职业教育的改革力度。

^① 曾宪义:《构筑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新型互动关系》,载《中国律师》,2002(4)。

^② 相关观点参见叶秋华、韩大元、丁相顺:《建构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良性互动关系——“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研讨会综述》,载《中国法学》,2003(2)。

2. 建立对法学院有效的准入控制体系

前文已论述过我国从中专到博士教育,从正规的法律教育到各式各样的法律职业培训等多层次的法学教育模式所带来的严重问题。各种形式的法学教育机构,良莠不齐的法学教学体系,参差不同的教学水平与建立一元化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统一的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格格不入,已成为法学教育和法制建设的重大障碍。建立行业指导体制,制定严格的法学教育准入标准和审查评估体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实现对法学教育有效的数量和质量规制,可谓迫在眉睫。在统一司法考试的背景下,法学教育的职业化趋势逐渐明显,改革多层次的法学教育体系,有利于整合资源,提高法学教育的整体质量和水平,提高法科学生的理论知识和职业道德等综合素质,适应新形势下对高层次、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需求。

3. 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

为了与司法考试接轨,法学教育的课程设置,在继续强化14门核心课程主导地位的同时,课程结构安排要适应国际化、信息化时代的要求,重视国际法学、信息科学等相关课程。同时,加大对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关注力度,努力建立法律伦理与职业、法律知识与技术相互融合的富有人文基础的课程体系。此外,根据不同的专业方向增加实际操作课程,如法律文书、司法实务等课程。

我国法学教育存在较为突出的“重理论,轻实践”的倾向,学生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严重缺失,这些已无法适应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我国的法学教育应当更多地关注切实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积极进行教学方法的改革,加强教学的实践性环节,增加必要的技能性教学。通过引进案例教学、法律诊所等实践性教学方法,开设法律实务课程,定期举办模拟法庭等举措来提高法科学生的实践能力、锻炼其法律思维能力;努力促成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接轨,为法科学生从事法律职业奠定坚实基础。

在国家司法考试的背景下所进行的法学教育改革,一方面要坚持法学固有的学科要求和自身特定的发展规律,不能一味迎合国家司法考试;另一方面要关注司法考试的要求,加强法律职业教育,在国家司法考试带来的良好契机下加快自身改革,实现自身的健康发展。真正实现法学教育—司法考试—法律职业三者的良性互动发展。^①

统一司法考试,最为深远的意义在于形成完善的法律人才培养、选拔机制,并通过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来重塑职业,以便从根本上提高司法者与法律人的职业素质。而法学教

^① 相关内容参见刘广平:《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接轨问题浅析》,载《济南职业学院学报》,2009(6)。邱房贵、唐新华:《国家司法考试背景下的大学法学教育改革思路探讨》,载《经济与社会发展》,2009(5)。彭俊:《我们应该有怎样的法学教育——以司法考试为背景》,载《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09(6)。张维新:《论我国本科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良性互动关系》,载《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0)。柯卫、周超:《论统一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的关系》,载《社会科学家》,2009(4)。曾令良:《统一司法考试与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的定位——我国多层次兴办法学教育的反思》,载《法学评论》,2002(1)。